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年 部门预算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收支总表
2.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收入总表
3.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支出总表
4.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2018年9月4日，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文件规定，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研究制订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二）承担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省供销社委托的任务，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反映农民社员和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指导全市供销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五）指导全市供销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综合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民的联系；

（六）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八）对有关行业、专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九）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开展与省内外合作组织的交流和合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社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包括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凝心聚力，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做好开放办社工作，实现内外资源整合，发挥为农服务功能，打造为农服务品牌。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为农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2. 完善网络，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因社施策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加快将基层社打造成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成为承接乡镇区域服务综合体建设的主体。升级改造薄弱基层社 2 家。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实农村综合服务社功能，联合村“两委”发展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领办成立专业合作社 3 家，建设村级基层社 2 家，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2 家，新建家庭农场 3 家，新增连锁经营网点 15 家。

3. 建章立制，进一步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完善资产登记，更新资产管理台账。持续跟进万远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掌握最新动态，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社有资产运营管理能力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全面从严治社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日常运营，促进全面提质增效。

4. 验收考核，做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好明年的省级新网工程项目申报，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拨付省级“新网工程”项目资金。

5. 项目带动，提升供销社综合实力和经营服务水平。建设安徽花蜜花开食品有限公司“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推

进牛肉汤豆制品中央厨房项目建设。推动花蜜花开公司农产品直播广场上线运营，努力提升营销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市同盛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退城进园，转型提升。

6. 发挥职能，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贯彻落实《安徽省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方案》，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探险、开心农场等新产业新业态。按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要求，推动农资企业扩大高效、环保、新型农资产品供给，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电商带动、吸纳就业等多种途径，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带动贫困农民增收致富。

7.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深做实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深刻汲取省供销社系列腐败案件惨痛教训，持续改进作风，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制度执行。要紧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努力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持之以恒发扬好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继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做到科学选人用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27.3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收入预算 427.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7.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27.3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8%，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 2021 年 9 月新录用两名工作人员，增加其 2022 年相关经费。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支出预算 427.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8%，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 2021 年 9 月新录用两名工作人员，增加其 2022 年相关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14.31 万元，占 73.5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项目支出 113 万元，占 26.45%，主要用于租用办公用房；加强系统安全生产与系统稳定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组织慰问困难职工，按时按序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单位信访稳定和谐；根据所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新网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全国总社《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意见》，紧紧围绕“三农”服务大局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工程实施的指导服务职责，加强资源整合，深化综合改革培育壮大工程建设。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7.3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27.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2 万元，占 38.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 万元，占 8.69%；卫生健康支出 29.95 万元，占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38 万元，占 36.6%；住房保障支出 40.65 万元，占 9.52%。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 2021 年 9 月新录用两名工作人员，增加其 2022 年相关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3.2 万元，占 38.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 万元，占 8.69%；卫生健康支出 29.95 万元，占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38 万元，占 36.6%；住房保障支出 40.65 万元，占 9.5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2 年预算 16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29 万元，增长 10.34%，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 2021 年 9 月新录用两名工作人员，增加其 2022 年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2 年预算 11.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3 万元，增长 3.96%，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增加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 年预算 26.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0.22%，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 2021 年 9 月新录用两名工作人员，增加其 2022 年养老保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 年预算 25.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7 万元，增长 4.46%，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 2021 年 9 月新录用两名工作人员，增加其 2022 年医疗保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4.8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10.13%，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2021年9月新录用两名工作人员，增加其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76.3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9.99万元，下降20.74%，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减少一名非在编聘用人员相关经费。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8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下降13.98%，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19.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1万元，增长10.18%，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2021年9月新录用两名工作人员，增加其2022年住房公积金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21.0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1.07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全市统一新增提租补贴预算项目。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31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28 万元，公用经费 40.0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7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18.11%，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13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无 5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故没有绩效项目需要公开。

1. “安全生产检查、信访维稳慰问”项目。

（1）项目概述。一、2022 年淮南市供销社本级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系统安全生产与系统稳定工作，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二、市供销社直属 13 个企业及 10 个市郊基层社于 2004 年全面实施企业改制，906 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退出企业，设立 23 个企业留守处，2014 年整合为 13 个留守处。企业现有职工总数 2439 人，信访工作任务重，压力大。2022 年市社将进一步强化对信访工作的重视，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维护单位信访稳定和谐。

（2）立项依据。根据省市相关文件。

（3）实施主体。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制作安全宣传日所需的安全宣传展板、资料等宣传物品；表彰安全先进单位，在高温期间和节日期间慰问安全生产一线职工。强化安全生产的风险管控，每月进行安全检查，每季度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根据淮府办〔2017〕40号文及淮办秘〔2017〕98号、淮发〔2019〕19号文件、淮信联办发〔2020〕16号精神，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推动信访问题及时解决。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检查、信访维稳慰问							
实施单位		[097001]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2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年中安全检查至少6次,专题会议至少2次,宣传活动至少1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p> <p>目标2: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组织慰问困难职工,维护单位信访稳定和谐。</p>					<p>目标1:年中安全检查至少12次,专题会议至少4次,宣传活动至少1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p> <p>目标2: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组织慰问困难职工,维护单位信访稳定和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会议次数	≥2次	2次以上	数量指标	专题会议次数	≥2次	2次以上
			安全检查次数	≥6次	6次以上		安全检查次数	≥6次	6次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否化解部分职工债务	是或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否化解部分职工债务	是或否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0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49万元，下降7.89%，下降主要原因是减少一名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在公务用车改革后已全部上交并已完成核销手续，现已没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

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的行政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离退休人员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行政运行经费。

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市供销社机关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表：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表